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上诉人杭州华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与杭州萧山恒力工具厂、来校法专利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4-16 18:17:02

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6)浙民三终字第134号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杭州华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,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镇黄山村。
法定代表人韩华标, 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(特别授权代理)陈小良, 浙江横远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杭州萧山恒力工具厂,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镇东汪村。
法定代表人韩利琴, 厂长。

委托代理人(特别授权)底世清、高丹凤, 浙江众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来校法, 男, 1968年5月23日出生, 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镇黄山村。
委托代理人(特别授权)底世清、高丹凤, 浙江众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杭州华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来校法、杭州萧山恒力工具厂专利侵权纠纷一案, 不服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5)杭民三初字第392号民事判决, 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在审理过程中, 上诉人杭州华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12日以“已就本案纠纷达成庭外和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”为由, 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。

本院认为, 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的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, 也未损害他人合法权益, 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上诉人杭州华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撤回上诉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7010元, 减半收取3505元, 由上诉人杭州华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苗 青
代理审判员 王 亦 非
代理审判员 王 胜 东

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二日

此文书已被浏览 191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